

漫说法 画说民法典

# 守护婚姻家庭 编织幸福港湾

### 离婚登记申请三十日内可撤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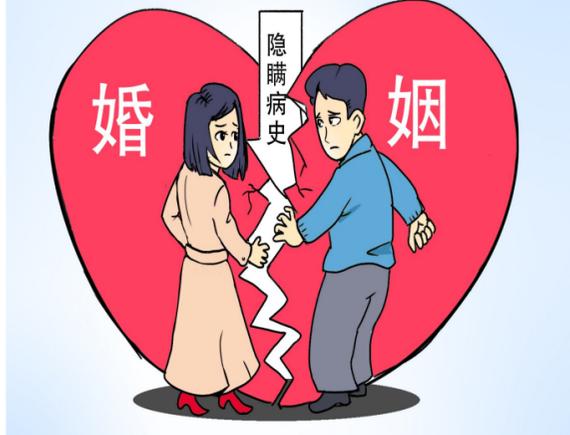
### “夫债”不用“妻还”



### 一方挥霍共同财产，另一方可以请求分割



### 婚前隐瞒重大疾病1年内可撤销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对可撤销婚姻、离婚冷静期、夫妻债务承担、共同财产分割作出了明确规定，既体现了对个人权利的尊重和保护，又注重维护家庭的稳定和社会的和谐。这些规定为处理婚姻家庭纠纷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也为美好生活提供了行为指引。

梁爽/文 田熠辉/图

## 2025红西凤·秦商之夜活动圆满举办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5月19日,千年秦商路 凤香共传承——2025红西凤·秦商之夜活动在西安举办。此次活动由秦商总会主办,西凤酒集团承办。

陕西西凤酒厂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正在致辞中阐述了西凤酒与

秦商文化的深厚渊源,秦商是行走的秦酒,秦酒是凝固的秦商精神。西凤酒将始终秉承秦商精神,坚持创新驱动、文化传承、区域联动的发展战略,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与广大秦商携手共进,共同做大做强秦商事业,为陕西经济的高质量发展贡献

更大力量。

活动期间,举行“首席推荐官”聘任仪式,邀请秦商总会各分会会长、企业家担任西凤酒“首席推荐官”,张正、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艳花共同为西凤酒“首席推荐官”颁发聘书并赠送品鉴礼。

### 法治访谈

## 别让任性绊住安全门

### ——解读高铁拦停事件背后的法律红线

本报记者 魏鑫

近期,一则“伸腿阻拦高铁关门”的新闻引发热议。43岁的女子吴某为了等候还未到达站台的同伴,全然不顾工作人员劝阻,用身体阻挡车门关闭,直至同伴赶上列车,她才离开。最终,铁路公安机关对吴某处以行政拘留的处罚。对于此类事件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记者邀请法律专业人士进行解读。

嘉宾:

杨荣健(陕西云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记者:“阻拦高铁关门”的这种行为,从法律角度看,违反了哪些规定?

杨荣健:这种行为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和《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强行阻拦高铁车门关闭,干扰列车正常发车,属于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情节较重的,可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同时,《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明确禁止非法拦截列车、阻断铁路运输,对这类个人行为设定了500元至2000元罚款的处罚梯度。在此次事件中,女子强行阻拦车门关闭,已构成“阻断铁路运输”的实质要件。

记者:此类行为若造成严重后果,会面临怎样的法律责任?

杨荣健:如果因阻拦高铁关门造成严重后果,可能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若故意干扰高铁运行,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可能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若行为人出于无理取闹、扰乱公共秩序的目的,还有可能构成寻衅滋事罪,会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

若行为导致高铁设备损坏,影响运行安全,还可能构成破坏交通工具罪,法律责任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类似。

记者:从以往类似事件来看,铁路部门和执法机关在处理这类问题时,遵循怎样的原则?

杨荣健:铁路部门和执法机关遵循“违法必究”的法治原则。在处理时,首先会依据相

关法律法规,如刚才提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进行定性。像之前2018年罗某案以及此次事件,即便未造成列车晚点等严重后果,但只要行为构成违法,就会依法处理。

铁路公安一般根据具体的情形来适用不同的法律,若阻拦人的行为单纯危害铁路安全,如阻拦车门关闭未引发公共场所秩序混乱,则优先适用《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若阻拦人的行为同时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如引发乘客聚集、车站混乱,则优先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同时也会综合考虑行为的违法性、社会影响等多方面因素,对阻拦人进行公正合理的处罚。

记者:为了降低此类事件发生的概率,您有什么好的意见或建议?

杨荣健:首先从个人方面,在出行前,提前预留好时间,避免因时间紧张而造成“扒车门”这种情况。其次,从高铁站或者机场的角度,我建议在候车厅等公共位置,增强对《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的普及宣传,让公众明确此类行为的违法后果,同时要增强站内标识指引,减少旅客因信息不对称引发的焦虑和违规行为,从而营造安全、有序的公共交通环境。

## 商南检察院:『小空间』治理保护母婴权益

王彦 本报记者 李煜

“以前在商场只能躲到卫生间挤奶,现在有了这么温馨舒适的母婴室,真是太方便了!”5月16日,在商洛市商南县的一家商场里,面对商南县人民检察院干警的随机访问,张女士抱着孩子感慨地说。

一句简单的感慨背后,是商洛市商南县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全体干警一次次摸排行动的奔波,一个个现场证据的收集,一场场与行政机关的座谈,更是该院用法治温度维护母婴群体权益的生动实践。

近期,针对部分公共场所母婴室“重建轻管”的现象,商南县检察院开展专项摸排行动,对全县商场、医院、车站等重点区域母婴室进行“地毯式”检查。检察干警依据《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及地方性法规,重点核查母婴室面积是否达标,是否配备婴儿护理台、带安全扣的尿布台、恒温空调、私密哺乳帘等9大类基础设施。在某大型商场,检察干警发现母婴室被杂物占用,立即启动公益诉讼程序,督促管理方限期整改,恢复其专用功能。

为破解母婴室“建而不管”的难题,商南县检察院联合妇联、卫健局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出台《商南县母婴室管理规范》,明确“专人专管、每日消毒、耗材补给”等4项制度。在县妇幼保健院试点推行“扫码评价”系统,哺乳妈妈可通过扫描二维码对母婴室卫生、设施等提出意见,管理部门须在24小时内响应整改。针对某医院母婴室缺乏热水供应的问题,该院依法发出检察建议,推动该院增设恒温饮水机,并建设设施巡检台账。

与此同时,商南县检察院将法治宣传与母婴权益保护深度融合,制作《母婴室使用指南》动画短视频,在县城公交车、医院LED屏滚动播放;联合志愿服务队开展“进社区、进企业”宣讲活动,通过情景模拟、互动问答等形式,普及母婴室使用规范。在县汽车站,检察干警现场演示母婴室紧急呼叫装置操作方法,引导工作人员建立“首问负责制”,确保母婴需求得到及时响应。

## 西安莲湖公安 举办社区警务比武竞赛

本报讯(赵云龙)5月14日,西安市公安局莲湖分局“平安守护先锋,基层治理展新篇”主题比武竞赛初赛(笔试环节)正式启动,56位一线民警以笔为剑,展开社区警务能力大比拼。

笔试试卷涵盖单选、判断、简答、案例分析4类45道题,全面考查民警综合素质。内容既包含《公安机关执法细则》等理论知识,也涉及“运用派出所主防‘1551’模式化解纠纷”“隐患问题整改”等实战场景。例如,校园安全防范简答题与民警正在开展的校园安全演练紧密结合,体现“考题从实战中来,答案到实战中去”的设计理念。一位参赛民警反馈,通过考试既检验了日常工作成效,也暴露了法规政策学习短板,明确了后续重点学习方向。

据了解,初赛胜出的选手将进入复赛,采用“现场讲述+专家提问”的跨警种联考模式,检验“专业+机制+大数据”警务理念应用能力。

## 大荔法院联动 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本报讯(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王欢)为进一步增强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的衔接配合,更好地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5月16日上午,渭南市大荔县人民法院应邀参加中共大荔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联席会议。

会上,大荔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田妍就2024年行政一审案件进行了剖析,分析了行政案件的受案结构、案件领域、败诉案件比例等情况,分享了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方面好的经验做法。与会人员围绕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展开讨论。

大荔县人民法院副院长郑建忠表示,行政机关与审判机关要加强沟通协调,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主动出庭率,共同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 渭南华州法院提升办案质量

本报讯(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梁俊)5月14日,渭南市华州区人民法院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发改案件剖析会。

会上,案件承办法官对发改案件进行了自查剖析,提出了自查结论,与会人员围绕发改事由、案件事实、法律适用、办案程序及司法作风等方面提出意见,并就如何进一步提升案件质量进行探讨,最后,审委会委员结合剖析情况,对发改案件逐案作出了评查结论。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秦小君强调,要牢牢“如我在诉”理念,严把事实证据关、法律适用关和文书说理关,确保案件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要加强业务能力建设,精准把握政策导向、深入研究裁判思路,用好法答网、案例库等优质司法资源,从源头上减少发改案件;要狠抓案件质量监管,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审委会“把脉定向”作用,主动加强与上级法院的沟通,确保裁判标准统一。

许小平 律师事务所

至正律师 至正律师事务所

君子之争 和谐仲裁

兰台(西安)律师事务所 Lantai Partners (Xi'an)

西北金行 NORTHWEST JEWELLERY